# 关于鹏华兴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兴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兴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鹏华兴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鹏华兴盛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A类:003122;C类:006041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08月2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中“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18年10月9日,本基金已连续58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情形。据此,若《基金合同》生效后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将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

2、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

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 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鹏华双债增利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0054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离任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刘太阳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刘建岩 |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刘太阳 |
| 任职日期 | 2018-10-10 |
| 证券从业年限 | 12年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7年 |
| 过往从业经历 | 刘太阳先生,国籍中国,理学硕士,12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市场部高级交易员,从事债券投资交易工作;2011年5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工作,担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2012年09月-2018年04月担任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2月-2015年04月担任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04月-2018年04月担任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3年06月担任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3月担任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2月-2018年03月担任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8月担任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8月担任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8月-2017年09月担任鹏华丰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8月-2018年06月担任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9月-2018年04月担任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2018年05月担任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2018年06月担任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2018年07月担任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018年06月担任鹏华普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018年07月担任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2月-2018年06月担任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3月-2018年06月担任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3月-2018年06月担任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3月-2017年12月担任鹏华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3月-2018年04月担任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4月-2018年05月担任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6月-2018年06月担任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6月-2018年03月担任鹏华丰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刘太阳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206015 |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2-09-03 | 2018-04-12 |
| 206016 | 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2-12-19 | 2015-04-16 |
| 160622 | 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3-04-23 | 2018-04-12 |
| 000053 | 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3-05-03 | - |
| 206008 | 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3-10 | - |
| 001067 |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2-27 | 2018-03-28 |
| 160612 |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8-04 | - |
| 000338 | 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8-04 | - |
| 003172 | 鹏华丰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8-25 | 2017-09-05 |
| 003209 | 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8-30 | 2018-06-28 |
| 003280 |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9-22 | 2018-04-28 |
| 003547 | 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10-27 | 2018-05-31 |
| 003527 | 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10-27 | 2018-05-31 |
| 003741 | 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11-22 | 2018-07-13 |
| 003892 | 鹏华普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12-05 | 2018-05-06 |
| 003983 | 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12-09 | 2018-07-13 |
| 004100 | 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02-22 | 2018-06-28 |
| 004388 | 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03-09 | 2018-06-28 |
| 004463 | 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03-10 | 2018-06-28 |
| 004445 | 鹏华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03-13 | 2017-12-15 |
| 004127 | 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03-17 | 2018-04-28 |
| 004499 | 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04-25 | 2018-05-31 |
| 004498 | 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06-08 | 2018-06-28 |
| 004591 | 鹏华丰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06-08 | 2018-03-27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理学硕士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刘建岩 |
| 离任原因 | 公司工作安排 |
| 离任日期 | 2018-10-10 |
|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否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否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20600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离任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石干、方昶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刘建岩 |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石干 |
| 任职日期 | 2018-10-10 |
| 证券从业年限 | 4年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王石干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4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2014年7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高级债券研究员,从事债券投资研究工作。2018年03月担任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4月担任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4月担任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8年07月担任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王石干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00143 | 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03-28 | - |
| 206015 |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04-12 | - |
| 160622 | 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8-04-12 | - |
| 000297 | 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07-13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方昶 |
| 任职日期 | 2018-10-10 |
| 证券从业年限 | 4年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方昶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4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6年12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部拟任基金经理。2018年07月担任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方昶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03527 | 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07-13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刘建岩 |
| 离任原因 | 公司工作安排 |
| 离任日期 | 2018-10-10 |
|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否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否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 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基金简称 | 鹏华增瑞混合(LOF)(场内简称:鹏华增瑞) |
| 基金主代码 | 160642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br>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设一个24个月的封闭期,起讫时间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至24个月后的对应日(含)(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止。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09月2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18年10月11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8年10月11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8年10月11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8年10月11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8年10月11日 |

注: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后转型而成。按照《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4个月封闭期届满,在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下,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 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以下简称 “本基金”) 自2018年10月11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投资人通过其他场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 万元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

2、对于场内申购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3、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3.2.1场外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元) | 一般申购费率 | 特定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1.50% | 0.60% |
| 100万≤M<500万 | 1.00% | 0.30%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每笔1000元 |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3.2.2场内申购费率

本基金场内申购费率如下表:

| 申购金额M(元) | 一般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1.50% |
| 100万≤M<500万 | 1.00%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注:1、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在场外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5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对于场内赎回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 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4.2赎回费率

4.2.1本基金场外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持有年限(Y) | 赎回费率 |
|---|---|
| Y<7天 | 1.5% |
| 7天≤Y<30天 | 0.75% |
| 30天≤Y<1年 | 0.5% |
| 1年≤Y<2年 | 0.25% |
| Y≥2年 | 0 |

注:场外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场外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1年以365天记)。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2.2本基金场内赎回费率

| 持有年限(Y) | 赎回费率 |
|---|---|
| Y<7天 | 1.50% |
| Y≥7天 | 0.50% |

注: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请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B类份额)、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包含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空天一体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之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对应的申购费率是1.5%,赎回费率是0.25%,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9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9=11,90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000×1.19×0.25%=29.75元

补差费(外扣)=0元

转换费用=29.75+0=29.75元

转入金额=11,900-29.75=11,870.25元

转入份额=11870.25/1.08=10990.97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份本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19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990.97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公司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单个基金场外账户最低余额为5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20元(含20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2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6788-999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办理场内申购业务的销售机构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 位,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并以此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8-099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参与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业务概述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游供应商潢川瑞华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华供应链”)采购原材料的交易中,瑞华供应链拟将其对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北京农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保理”)开展保理业务。鉴于采购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的支付方式为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瑞华供应链将公司对其开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农投保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票据义务。

以上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业务参与方情况介绍

1、农投保理情况介绍

(1)名称:北京农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085497481W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张国平

(5)注册资本:29477万人民币

(6)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7号楼8层810室

(7)经营范围: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信用风险担保等服务(需要审批的金融活动、征信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农投保理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35505325T

(3)住所: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 号

(4)法定代表人:曹家富

(5)注册资本:伍亿叁仟肆佰贰拾玖万壹仟壹佰圆整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7)经营范围:禽业养殖、屠宰加工及制品销售(国家法律法规需要前置审批的除外);货运;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饲料生产销售;父母代樱桃谷鸭、种蛋的生产经营;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制(凭证);粮食收购。羽毛、羽绒的收购、加工及销售;羽绒制品、床上用品、服装、寝具、玩具的加工制作及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瑞华供应链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潢川瑞华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6MA3XFGW60U

(3)住所: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华英禽类加工厂院内

(4)法定代表人:黄劲松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初级农产品采购与销售;饲料、饲料原料的采购与销售;兽药、包装物、羽毛的采购与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冷鲜、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禽类加工及制品销售;羽绒制品的采购与销售。

瑞华供应链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瑞华供应链拟开展保理业务涉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情况:瑞华供应链受公司委托采购原材料产生的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应收账款;

2、权属:交易标的归瑞华供应链所有,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标的原值:不超过人民币1.11亿元、循环额度;

4、保理融资总额:不超过应收账款价值的90%;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有追索权的保理方式;

6、保理融资期限:半年(实际期限以合同为准);

7、额度:1亿元循环额度,单笔不超过5000万元;

8、额度到期日:2019年8月2日(实际期限以合同为准)。

四、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由瑞华供应链法人代表黄劲松及其关联方为上述拟开展的保理业务中农投保理对瑞华供应链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融资本金、融资利息、保理管理费、手续费、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通讯费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业务开展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态产生较大影响, 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说明

上述开展的保理业务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等资料。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ST友好 公告编号:临2018-039

#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被告、反诉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571.06万元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根据自治区高院二审判决结果,公司:1、需向德丰房地产公司支付租金1,396.05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90.51万元,并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31.36万元,合计1,517.92万元,上述金额已于2017年度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2、需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53.14万元,由此将减少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14万元;3、公司拟在法定期限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目前,公司管理层正在就该租赁合同履行事宜及相关经营方案进行探讨,并拟与德丰房地产公司进行进一步协商谈判,该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自治区高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新民终96号),对公司与新疆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丰房地产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二审判决,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9月,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阿克苏中院”)《传票》、《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本,阿克苏中院受理德丰房地产公司诉本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2017年10月向阿克苏中院提请反诉,请求法院解除公司与德丰房地产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阿克苏中院受理了公司的反诉请求,并通知将对德丰房地产公司诉本公司一案和本公司反诉德丰房地产公司一案进行并案审理。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26日和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7-060号和066号公告。

2018年2月,公司收到阿克苏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1、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德丰房地产公司支付租金1,396.05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90.51万元(以公司欠付租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分段计算);2、驳回德丰房地产公司本诉的其他诉讼请求;3、驳回本公司的反诉诉讼请求。本案本诉案件受理费14.80万元,由德丰房地产公司负担4.46万元,由本公司负担10.34万元。反诉案件受理费21.02万元,由本公司负担。详见公司2018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8-008号公告。

公司于2018年3月向自治区高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1.撤销(2017)新29民初51号民事判决书;2.改判驳回德丰房地产公司要求公司支付租金1,396.05万元、支付违约金731.90万元的诉讼请求;3.支持本公司的反